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3707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六聯※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02)2389-288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

第三聯

580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17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_____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
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名或蓋章
席 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舉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權日期115年 月 日

115-1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十萬元,檢
發、發現、保
止、現、結、二
交、現、算、十
付、法、所、萬
現、取、元、元
金、得、元、元
或、及、檢、元
其、使、舉、元
他、用、票、元
利、委、證、元
益、託、屬、元
之、書、者、元
價、可、者、元
購、檢、最
託、附、高
書、具、四
行、體、七
為、體、三
。、事、七
。、證、三
。、向、三
集、獎、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80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私募案之重要內容

(一) 籌資額度

因應公司購置資本支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等，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80%以上訂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購置資本支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等。另各次私募預計將達成擴增生產事業、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以上各項對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得為策略性投資人或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有關應募名單洽定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係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主，目的為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擴大市場等諸效益。
3. 因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可能應募人擬包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應募名單及與本公司之關係等資訊，詳如下表：

應募人種類	可能應募人	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之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內部人或關係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7.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02%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8.6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45%	
			台灣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8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5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3%	
策略性投資人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高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69.13%	
			黃民奇	11.55%	本公司之股東
			呂輝強	8.49%	本公司之股東
			林淑玲	4.57%	本公司之股東
			黃美雲	2.50%	本公司之股東
			鉅享捷投股份有限公司	2.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本公司之股東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0.48%				
			洽訂特定人		

(六)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七) 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八)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episil.com)查詢。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6月11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永豐金證」，「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証」，「永豐金證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1.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 1.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建華 2.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榮 3.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賢 4.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桂榮 5.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育慶 6.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建維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徐碩鴻 2. 楊千 3. 曾漢良	1. 重視高績效的服務品質。 2. 強調專業的態度與紀律。 3. 相信創新是永續經營的不二法則。 4. 建立真誠的企業文化。 5. 發揮團隊合作的價值。 6. 終身學習，勇於挑戰。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忠孝西路側門) 電話：(02)2381-6288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全台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17號，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各項表冊報告。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4.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1. 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舉案。(五)其他事項：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建華、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榮、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賢、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桂榮、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育慶、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建維；獨立董事：徐碩鴻、楊千、曾漢良；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公告查詢】，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選取時間種類，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三、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詳第四聯說明。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股東會紀念品(美容巾)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以本公司歷年股東會等備紀念品替代。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5月11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8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5年7月29日至115年7月31日每日下午1點至下午4點止攜帶股東出席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3號警衛室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